

PlayStation 主機保固條款及細則

本保固條款及細則只限於以「台灣索尼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為進口商之"PlayStation主機"("該產品")。

1. 台灣索尼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SIET」)根據本保固條款及細則,授權給新宇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該等產品購買後一年內因物料或工藝有瑕疵而導致的損壞提供免費維修服務。新宇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決定維修該等產品或更換同等的產品。任何於維修或更換產品時由該等產品更換或拆下的有缺陷的或附加的組件均屬新宇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經新宇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維修或更換之該等產品,原有的一年保固期不會因此延長。
2. 客戶要求提供任何維修服務(包括附件維修服務)時必須出示附有購買日期及商號名稱的可清楚辨識內容之發票正本或購買證明,以作核證之用。
3. 本保用概不適用以下情況導致之損壞:
 - (a) 該等產品與並非由 SIET 出售或許可使用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未經許可的遊戲輔助配件、轉接器、電源插頭、電腦程式、翻版光碟等)或其他與該產品不兼容的產品一併使用;
 - (b) 將該產品用於商業用途(包括出租),或經未獲認許的人士或公司進行改裝或篡改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如經未獲授權之人士或公司進行修理);
 - (c) 由於自然災害、使用不當、濫用、疏忽、意外、正常損耗、不合理使用或其他與有瑕疵物料或工藝無關的原因而導致該產品的損壞;
 - (d) 該產品的機身編號被塗改、損壞、篡改或刪除。倘若該產品主機上的原裝保用封條破損或被撕除,即視作該產品曾經被改裝或篡改;或
 - (e) 使用該產品時違反任何系統軟件使用合約的條款。
4. 本保固只適用於經授權在台灣地區(含澎湖、金馬)販之該等產品。本保用不適用於平行輸入產品(水貨)。平行輸入產品不會獲得任何維修支援服務。亦不得用以更換為製造商有限保固(遊客保固)。
5. 雖然上文第4條規定倘若該產品經改裝,將不會獲提供任何維修服務,但如客戶簽署新宇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接收該產品時提供的「客戶同意書」,則新宇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可酌情決定對經改裝以破解規避裝置的該產品提供維修服務。
6. 如該等產品附有內置及/或外置媒體儲存裝置,本保用不適用於該內置或外置媒體儲存裝置內的儲存資料。倘若客戶需要維修內置或外置媒體儲存裝置,客戶須負責於維修前將該內置或外置媒體儲存裝置內所有的儲存資料備份。新宇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會對損壞或遺失內置或外置媒體儲存裝置內的任何儲存資料負責。

7. 倘若客戶需要維修本產品，客戶須自行將之送往新宇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客戶服務中心。維修完畢後，客戶亦須自行從同一地點取回。
8. 為履行本保固條款及細則內的保固責任，新宇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可單方面決定選擇維修該等產品並將其配置回復至符合Sony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Inc.的原有設計及出廠規格的標準，或以同等質量的整新產品代替。在任何情況下，該等產品(或整新替代品)的系統軟件會被更新為最新之版本。顧客不可要求保留或安裝於要求維修日或以前原有系統軟件之版本。
9. 本合約乃以台灣地區法令作根據及詮釋。
10. SIET保留更改本保固或相關的維修服務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需作出事先通知。

台灣索尼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Sony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aiwan Limited
由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